

110 年各級農會改選工作計畫

壹、前言

106 年各級農會屆次改選當選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選任人員之任期即將屆滿，爰依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為期改選工作程序一致及進度之執行順利，特訂定本工作計畫，俾便遵循。

貳、改選準備事項

一、訂定改選基準日：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規定：「農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改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及改選計畫。」為期本項工作順利完成，邀集主管機關、各級農會代表及相關單位研商，並參酌上屆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特訂定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日為 110 年 2 月 21 日，據以研訂各項選務工作進度表及流程圖。

二、成立農會輔導法規暨解釋彙編編審小組：

（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農會等具農會改選實務的工作人員，成立農會輔導法規暨解釋彙編編審小組，針對農會法、農會法施行細則、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等相關法規及解釋令予以檢討彙整。

（二）前述法規及有關解釋令整理後彙集編印成冊，分送主管機關、各級農會及有關機關，作為改選工作執行之依據。

三、編訂 110 年各級農會改選實務手冊：

由農委會依據各項選務作業需要，邀集各級主管機關及農會輔導人員代表共同研討，訂定各項改選實務應注意事項，並彙整編印改選實務手冊，以供相關人員參考。

四、評定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

- (一) 各級農會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委會)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
- (二) 依據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度，各級農會考核分數作為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評列基礎。

五、成立改選作業相關小組：

- (一) 成立農會改選工作督導小組：由農委會成立農會改選工作督導小組，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警政署、人事行政總處及農委會相關機關等共同派員組成，俾於農會改選期間，督導各級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及改選工作計畫，指導監督農會辦理改選選務工作，解決改選作業執行上之疑義、安定金融秩序與端正選風等，提供解決對策，以利農會改選順利完成。
- (二) 成立農會總幹事資格審查評定小組：農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7 條規定，組成審查評定小組，其成員 7 人至 9 人，由農委會主任委員、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分別就農政、金融(財政)、戶政、教育、警政、法制等相關機關(單位)及農業改良場、上級農會等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以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資格審查及品德操守與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審查評定小組會議，應邀請政風人員列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三) 成立農會總幹事遴選小組：農委會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8 條規定，成立各級農會改選總幹事遴選小組，其成員

7 人至 9 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辦理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面談作業。

參、改選作業講習

- 一、農委會舉辦全國級改選工作計畫：其計畫綱要詳如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農會(以下簡稱全國農會)舉辦各級農會輔導及會務人員講習會：其計畫綱要詳如附件二。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直轄市、縣(市)級改選工作研討會：其計畫綱要詳如附件三。

肆、輔導改選工作之實施

- 一、公告選舉人名冊：
基層農會應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公告選舉人名冊，並接受申請更正確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訂定候選人應選名額：
主管機關應依農會法第 15 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33 條規定，於基層農會選舉人名冊備查後，訂定轄內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應選名額。
- 三、各級農會辦理各種選舉公告並受理候選人登記。
- 四、各級農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
各級主管機關輔導各級農會，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5 條規定組成農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並指導監督各農會在限期內完成審查工作，並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 五、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改選：
基層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應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8 條、第 18 條及改選計畫進度，以 110 年 2

月 21 日為投票日，於同一天辦理。

六、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各基層農會應於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選出會員代表，確定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法選舉各該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並依計畫進度完成。

七、召開理事、監事會選舉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各級農會依法召開理事、監事會議，選舉理事長、常務監事，並依農會法第 25 條規定聘任總幹事。

八、改選期間加強端正選風及維持農會正常營運：

（一）在端正選風方面：於改選期間除將改選計畫及流程，送請法務部協助辦理外，並請各主管機關將轄內各級農會改選背景、相關資料逕送各檢調單位配合辦理。

（二）在維持農會正常運作方面：為穩定農會信用部正常運作，防止特殊情事發生，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辦理外，並請各主管機關基層金融危機處理小組配合辦理。

伍、預定實施進度：

110 年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預定進度流程圖如附件四。

一、以 110 年 2 月 21 日為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推算，各級農會改選工作預定進度表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1	辦理農會改選工作研討會		109.11.30	農訓協會、全國農會	農委會輔導辦理
2	辦理直轄市與縣(市)級農會改選工作研討會		109.12.31	直轄市與縣(市)農會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3	公告選舉人名冊並公開陳列，接受更正	109.12.22	109.12.28	基層農會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選罷辦法)第12條
4	更正選舉人名冊，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		109.12.30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2條
5	確定選舉人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及送上級農會		109.12.30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2條
6	訂定基層農會會員代表名額		110.01.06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
7	訂定基層農會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名額		110.01.14	直轄市、縣政府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
8	訂定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名額		110.01.14	農委會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
9	公告辦理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10.01.08	110.01.15	基層農會	
10	受理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10.01.11	110.01.15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3條
11	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0.01.15	110.01.21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12	公告辦理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10.01.15	110.01.22	基層農會	
13	受理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10.01.18	110.01.22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3條
14	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完竣，抽籤造名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		110.01.28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15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0.01.22	110.01.28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16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完竣，抽籤造名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		110.02.09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17	公告農事小組選舉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並書面通知選舉人；公告候選人名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110.02.09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18	公告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10.02.19	110.02.26	直轄市、縣農會	
19	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		110.02.21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6條
20	通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10.02.21	110.02.26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21	農事小組選舉結果如有異議，應當向指導員申請核辦，事後提出不予受理，主管機關收受後核復	110.02.21	110.03.08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選罷辦法第31條
22	公告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名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110.02.26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23	農事小組選舉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110.02.26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24	受理農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10.02.22	110.02.26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3條
25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0.02.26	110.03.04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政府輔導辦理
26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110.03.06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5條、財務處理辦法第45條
27	通知召開理、監事會		110.03.07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28	完成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資格審查複審，抽籤造名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		110.03.10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縣政府輔導辦理
29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當選簡歷冊及候補主理、監事名冊報副知主管機關備案及上級農會		110.03.12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30	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110.03.15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6條
31	公告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名冊，並通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10.03.16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32	公告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	110.03.12	110.03.19	全國農會	農會法第6條
33	受理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	110.03.15	110.03.19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13條
34	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0.03.19	110.03.25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農委會輔導辦理
35	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副知上級農會		110.03.21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36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		110.03.24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8條、財務處理辦法第45條
37	通知召開理、監事會		110.03.24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
38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當選人簡歷冊及候補名單報主管機關備案及副知上級農會		110.03.30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39	完成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簽名冊複審，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抽籤副知候選人		110.03.31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農委會輔導辦理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40	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110.04.01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36條
41	公告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名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通知召開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大會		110.04.06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42	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並副知上級農會		110.04.07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43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		110.04.14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18條、財務處理辦法第45條
44	通知召開理、監事會		110.04.14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
45	理、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及候補理、監事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110.04.20	全國農會	單一農會縮短流程；(選罷辦法第32條)
46	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110.04.22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36條
47	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110.04.28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48	辦理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業務講習		110.06.30	基層農會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49	辦理轄下農會理、監事業務講習		110.07.31	直轄市、縣農會	直轄市與縣政府輔導辦理
50	辦理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業務講習		110.12.31	農訓協會	農委會輔導辦理

附註：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及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各農事小組選舉併同基層農會(含省轄市農會、澎湖縣農會、金門縣農會及連江縣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時程辦理。

二、110 年各級農會改選總幹事候聘人遴選工作預定進度表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1	108 年農會考核 評定成績送農委 會備查		109.06.30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農會考核辦 法第 2 條
2	籌組農會總幹事 遴選小組		109.08.17	農委會	總幹事遴選 辦法(以下 簡稱遴選辦 法)第 8 條
3	各級農會現任總 幹事屆次考核成 績造具名冊函報 農委會		109.08.24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遴選辦法第 12 條
4	查核屆次考核成 績 80 分以上各級 農會總幹事在任 期內品德操守情 形	109.08.24	109.09.24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第 15 條
5	召開農會總幹事 遴選小組會議， 遴選公告績優總 幹事	109.09.28	109.10.21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 13 條
6	公告各級農會總 幹事候聘人登記	109.10.26	109.11.13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 4 條
7	接受各級農會總 幹事候聘人登記	109.11.09	109.11.13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 5 條
8	各級農會總幹事 候聘人資格審者 通知其本人	109.11.13	109.12.10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 7 條
9	各級農會總幹事 候聘人資格審查 復審完成		109.12.24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 7 條
10	辦理准予登記總 幹事候聘人品德 操守及工作表現 成績評定，直轄 市、縣(市)政府 造具名冊報農委 會		110.01.04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 7 條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11	各級農會總幹事遴選，不合格者通知其本人	110.01.04	110.01.29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9條
12	完成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遴選異議復審		110.02.18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9條
13	造具各級農會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冊，送受理登記機關		110.02.18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9條
14	受理登記機關將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轉各農會辦理聘任		110.02.20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9條

附件一

110 年農會改選全國級改選工作計畫綱要

一、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二、指導機關：農委會

三、參加會議人員：

農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行政部門各級主管等相關人員及農會輔導承辦人員預計辦理 2 梯次，每梯次二天一夜，預定訓練 150 人。

四、會議日期：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分 2 梯次辦理完成。

五、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六、會議內容：

- （一）農會改選工作計畫及進度流程說明。
- （二）農會選舉相關法規及解釋說明。
- （三）農會選舉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
- （四）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
- （五）農會法定會議實務說明。
- （六）選舉糾紛案例研討。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改選工作經驗分享。
- （八）投（開）票實務說明。
- （九）綜合討論。

附件二

110 年農會改選各級農會輔導及會務人員講習會計畫綱要

一、執行單位：全國農會

二、指導機關：農委會

三、參加人員：

全國、直轄市、縣（市）轄內各級農會總幹事、輔導部、會務部主任（課長）、輔導人員及會務人員。

四、辦理日期：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分 8 梯次辦理完成。

五、辦理地點：全國農會自訂

六、研討項目：

- （一）農會改選工作計畫及進度流程說明。
- （二）農會選舉相關法規及解釋說明。
- （三）農會選舉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
- （四）農會法定會議實務說明。
- （五）選舉糾紛案例研討。
- （六）投（開）票實務說明。
- （七）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
- （八）綜合討論。

附件三

110 年農會改選直轄市、縣(市)級改選工作計畫綱要

一、執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農會

二、指導機關：農委會

三、參加人員：

直轄市、縣(市)轄內各級農會總幹事、會務主任、選務人員、直轄市、縣(市)農會輔導部主任及輔導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之指導員、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改選有關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擔任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人員、各投(開)票所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及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應參加之人員。

四、辦理日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會)自行決定，預定於109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

五、辦理地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會)自行決定。

六、研討項目：

- (一) 就農會選舉相關法規及解釋說明，並將各級農會改選工作研討會商定事項及直轄市、縣(市)有關改選工作進度繪製流程圖予以說明。
- (二)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所規定投(開)票所有關事宜及應行注意事項等。
- (三) 宣導淨化農會選舉風氣。